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KHATTIYA SATTAWAT (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KHATTIYA SATTAWA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二）前無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（三）酒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、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、所測得之酒精濃度之潛在危險程度，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。（四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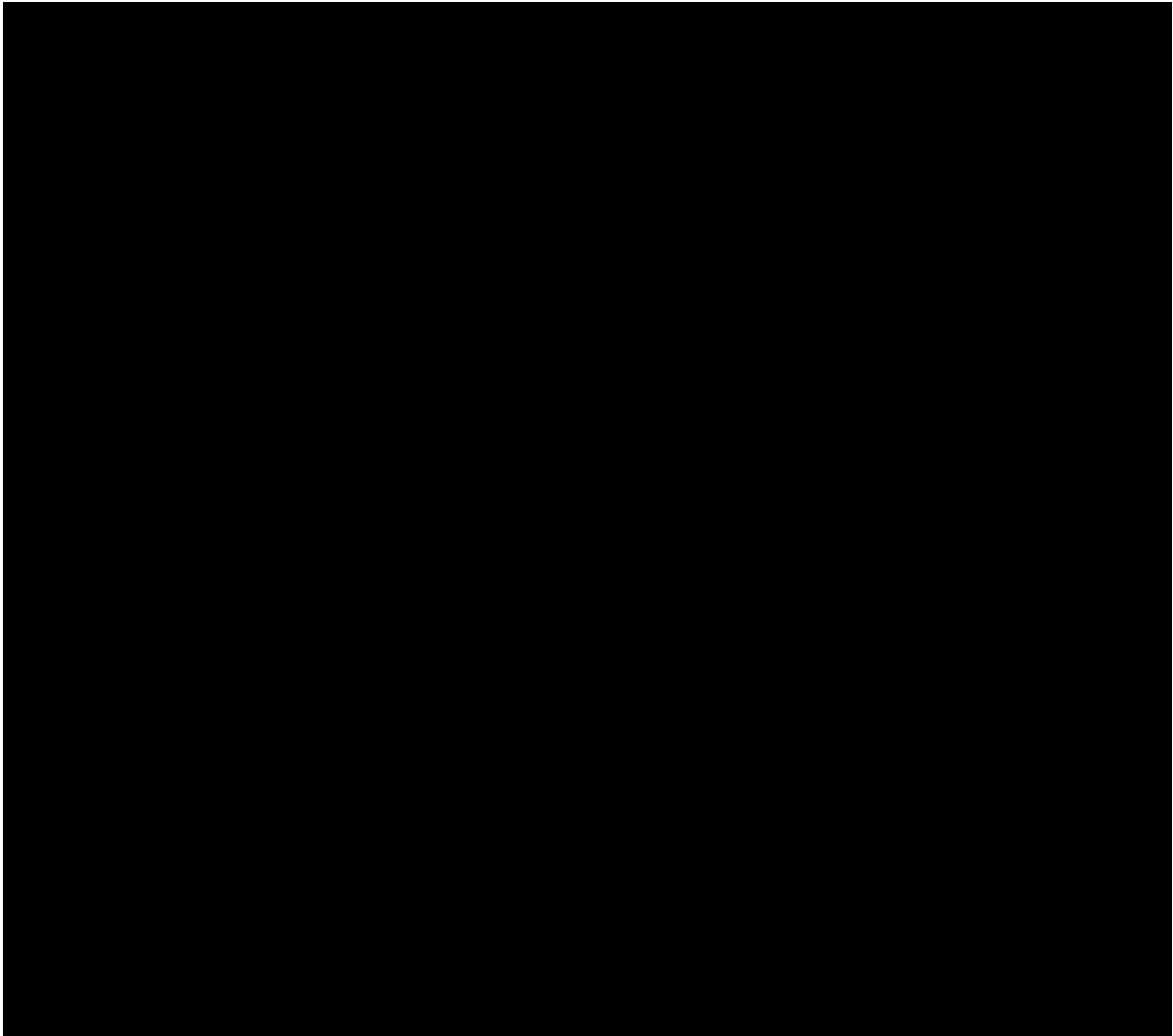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犯罪事實

01



02

書記官 劉煥伶